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其中监事卢俊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坚强先生主持，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3年度出现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方案是客观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解释第16号》进行的合理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

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参考市场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四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